



### 村里不分机动地怎么办

手机号码为 159\*\*\*\*\*60 的读者问：我是沂水县下位镇南峪村村民，结婚六年，孩子已五岁。我村有机动地四百余亩，远远超过了百分之五，但村里至今不给我老婆孩子土地。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了受理范围，其中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据此，你的妻子以及孩子的土地承包权的纠纷不属于法院受理的范畴，你可以到当地政府部门寻求救济途径。

### 合伙债务可以只向一人追偿吗

手机号码为 138\*\*\*\*\*07 的读者问：三四年前，我们四人合伙承包一工程。当时我在工地接收了 14000 多元钱的工程款，并给砖场打了欠条。我们的账和钱都在严某手里，还没有算账。现在砖场老板到法院起诉我，我该咋办呢？

答：首先，虽然本案实际上是你们四人合伙生意欠了砖厂的钱，根据法律规定，砖场老板应当起诉你们四人。但从现有的证据来看，只有你一个人在欠条上签字，因此，砖场老板选择了对他有利的起诉你个人的方式要求你承担还款责任。但你可以先还该笔款项后，向你合伙的其他三人按约定行使追偿权。另外，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如果你没有在欠条上约定还款期限，那么砖场老板随时可以要求你还款，但要给你一定的准备时间。如果约定了还款期限，那么本案的时效从该日算起为两年，那么本案有可能已过诉讼时效。

### 被打伤找谁讨说法

手机号码为 138\*\*\*\*\*56 的读者问：我是肥城市一个只能架着双拐走路的残疾人，去年 11 月 15 号被我村一村民打伤住进医院。至今没给我任何说法。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在此我们要提醒所有的读者朋友，当遇到此类案件时，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警，警察一般会当场做笔录，这样就会保留一定的证据，然后进行司法鉴定，通过鉴定确定案件的性质。如果被害人构成轻伤以上的伤情，那么本案系构成刑事案件，一般由公安机关侦查，然后由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至于本案的情况，公安机关迟迟不做处理，你也可以携带病历等相关证据到有关部门进行司法鉴定。如果构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规定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你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如果只是轻微伤，那么此案就不构成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可根据《治安处罚法》进行处理。受害人可就所遭受的损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期问题由山东省大正泰和律师事务所李玉娜律师(13583976260 13012981968)解答，律师解答仅供参考)

# 非法传销行为的种类及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非法传销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主要传销分子明知法律禁止传销而故意采用封闭组织、隐蔽交易、分散人员、异地串联、单线联系等手段逃避打击，对抗行政监管；非法传销首要分子利用老百姓投资理财知识欠缺、消费心理不成熟，再加上邪教和迷信仪式，广泛吸收失业、退职退休人员作为核心向外围扩展，参加

人员成几何级数爆发，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在危害后果上由于传销往往伴与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非法经营偷逃税款。

那么什么是传销行为呢？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煽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

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上述传销行为的人员，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 24 条规定，必须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非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李积国)

## 女儿痴迷黑传销 家父无奈派卧底 警惕传销“流”向农村

本报青州讯 (通讯员杨大同)惊闻正在上大学的女儿深陷非法传销黑窝点，救女心切的父亲在用尽了办法仍无法劝说女儿回心转意后，只好请女儿朋友做卧底，打入传销内部，最后在警方的帮助下把女儿拉了回来。

家住湖北襄樊的刘某已经上大学四年级了，由于表现突出，学校决定推荐她读研究生。然而，在接到一个同学的电话后，刘某突然失踪。学校和家长经过多方联系，最后确定刘某已经被骗入黑传销发展到痴迷非法传销。刘某的父亲多次与女儿通话劝说女儿回来，但中毒较深的刘某拒不回头。为此，刘父抛弃生意，几次来到青州寻找女儿，但刘某东躲西藏，刘父一直扑空。在得知刘某正在发展下线的消息后，刘父做通了刘某好友王某的工作，王

某答应刘父深入传销内部，帮助刘父一起找回刘某。为了保险起见，刘父来到青州市公安局北关派出所，寻求警方的帮助。

3月8日，刘父与王某约定，由王某约刘某会面，然后刘父与民警适时出动，将刘某抓住。然而，从早上等到 10 点多，刘某多次试探，就是不露面，期间还派别人去见王某。王某在警方的安排下，铁定不见刘某不听别人安排。在多次试探后，接近中午 12 点多，刘某终于出现……

在派出所里，刘父见到女儿后激动得泪流满面，女儿也在亲情的感召下泪如雨下。民警适时介入，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教育，终于使刘某看清了黑传销的骗人本质。随后，刘某给民警带路，连续取缔三处非法传销窝点。

从平原县农村到日照打工的王某，在打工期间，认识了传销人杨某，在其一番“传销赚钱容易”的诱惑下，交纳了 3000 元的会费，加入了某化妆品的传销组织。随后，急于发展下线拿提成的王某，把发展目标瞄准了亲朋好友，返回老家先后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妹妹一家两口子、姐夫、姨、哥哥、朋友等 22 人发展成下线，非法经营数额 66000 元，成为某化妆品传销组织中的 C 级传销培训师。去年 8 月，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随后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日前，王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目前，一些非法传销组织利用农村群众对传销还不了解的机会，从市区转向农村，案件时有发生，这应当引起广大农村群众的注意。希望大家能增强防范意识，远离传销，不要相信任何参与传销能够快速致富的谎言欺骗，更不要抱着试试看和好奇的心理加入传销组织。(赵云昌)

## 合伙生意不能“红”了眼 翻了脸

近日，沾化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普通合伙纠纷案件，但案件令人深思。

2006 年 3 月，张雷与王氏两兄弟共同投资 12 万元，开办了一家餐馆。合伙初期，三人同心协力，生意做得红红火火。后来，王氏兄弟见利润非常可观，就想将张雷挤退出去。去年 11 月 10 日，王氏兄弟给张雷发了一份通知，以其不擅经营为由将张雷除

名，理由是少数服从多数。张雷于去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

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而本案中，王氏兄弟以张雷不擅经营为由强制其退伙，显然不符合以上条款之法律规定。本条同时规定，“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张雷是在法定期间内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法院遂确认该除名决议无效，保护了张雷的合法权益。(张震 郑玉旋)

## “电子监控”助推平安郭楼建设

本报汶上讯 (通讯员张祥寅 田野)近日，郭楼镇无线电子监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实现无线电子监控全覆盖。为深入推进“平安郭楼”建

设，该镇先后投资 138 万余元，购置了新型高科技电子监控设备，建立起无线接警、处警电子监控系统，在镇政府设立主监控室一处，在 47 个行政村的主要路口安装监控

摄像头 85 个，实现了电子监控全覆盖。同时，还对村级无线报警系统(主机、喇叭)进行了全面修复。无线电子监控设备的投入使用，对于提高治安技防水平、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郭楼”建设具有积极作用。1-2 月份，全镇无一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 三项教育提素质

滕州市善南派出所坚持以人为本，以助推全年工作展开为出发点，以打造队伍建设亮点为目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纪律作风教育三项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全所民警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孝民)

### 创新管理模式 成效显著

滕州市羊庄派出所不断探索管理模式，在镇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成立打击非法制烟花爆竹办公室，运转效果较好，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目前，取缔非法制造鞭炮窝点 30 余处，打击处理违法人员 16 名。(朱有良)



副主任 王文英

# 颈腰椎间盘突出患者的福音

### 山东水利医院引用电脑三维空间治疗，12 年来数万患者从痛苦中解脱

腰椎间盘突出症是常见病，多发在中壮年、老年人。由于腰间盘退变或遭受外力引起间盘向后(椎管内)突出，压迫神经根，导致放射性神经痛和神经功能障碍。主要症状为反复发生腰痛、疼痛，有的比较剧烈，沿坐骨神经走行的方向放射痛，咳嗽用力、大小便可使疼痛加剧，腰部僵硬，脊柱侧弯，腰部活动多为不对称的受限。如果是巨大的椎间盘突出或破裂，可能引起马尾压迫综合症。

临床上可出现大、小便功能异常，间歇性跛行，马鞍区感觉障碍等。如病程较长，神经根受压较重的患者可出现肌力减退和肌肉萎缩。对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治疗方法分两种：一是非手术治疗；二是手术治疗。大多数腰椎间盘突出症患者多采用非手术治疗。对症状较重，经多方治疗半年以上无效者，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有明确的神经根传导功能障碍者可考虑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法，有过去传统方法如：按摩、针灸、推拿、贴膏药、牵引等。由于现代科技不断发展，我院引进电脑三维空间治疗设备，治疗腰

椎间盘突出症已 12 余年，治疗了 10 万患者，治愈率 90%，已深入山东省各个地区以及全国各地，享有很高的声誉和信任感。整个治疗过程仅用数秒钟即可完成，患者无痛且安全，不需要住院，治疗后观察四个小时即可下床出院，是目前最先进、最理想的治疗方法。

颈椎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生在中壮年及老年性疾病。随着年龄增长，人体的椎间盘逐渐地发生退行性变、纤维环弹性减退，椎间盘向四周突出，椎间隙狭窄，椎体边缘骨质增生，椎体不稳定，黄韧带

肥厚、变性，钩突关节增生及小关节的继发性改变。这些变化在活动范围大、易于遭受外力损伤的颈椎更容易发生。这些结构上的变化导致颈椎椎管或椎间孔的变形、狭窄，以致直接刺激、压迫或通过影响其血运使颈部脊神经根、脊髓、椎动脉及交感神经发生功能或结构上的损害，并引起相应的临床症状，临床上称为颈椎病。根据临床表现颈椎病可分为四型：(1)神经根型颈椎病；(2)椎动脉型颈椎病；(3)交感型颈椎病；(4)脊髓型颈椎病。以上四种颈椎病有不同的临床表现及症

状，在治疗方法上我院采用电脑三维空间治疗取得良好效果。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33 -1 号山东水利医院(注：本医院别分院，谨防医托。)  
电话：0531-86983074

公交线路：乘 2、8、44、49、80、89、102、103、K52、K96 路公交车到“新闻大厦”站下车红绿灯十字路口西北角。从火车站乘 5 路公交车，从长途汽车站乘 5 路、45 路公交车均到解放桥下车，向南行 100 米路西(历山剧院西门对面)